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4號

原告 王素彬
被告 黃阿里
賴文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8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法官 陳彥志
法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心怡